推荐医师承诺书（试行）

一、本人现从事 专业，目前已从事中医临床工作 年，于 年注册在(含5年内本市所有曾注册过的主要医疗机构)；近三个周期本市医师定期考核合格；本年度已推荐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人员 名（不超过2名）。

二、本人对被推荐人 的专业特长和 年— 年（五年及以上）的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或跟师学习）有深入了解，现推荐其申请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建议其考核专长为：\*\*中医药技术方法治疗\*\*疾病（或\*\*专科）。

三、对《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上海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沪卫计规〔2018〕143号）**第四十三条**“推荐医师、师承人员的指导老师，以及多年医术实践人员的指导医师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关信息计入医师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按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处理，且今后不得作为推荐医师、指导老师和指导医师。”有充分了解。

四、对《上海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沪卫计规〔2019〕1号）附件内《上海市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分值表》第17项“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推荐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以及多年医术实践人员的指导医师，违反相关考核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有关内容有充分了解。

本人作出承诺，上述推荐信息属实，相关法律法规等信息知晓。如有虚假或违反相关规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推荐医师： （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

注：推荐医师承诺书需双面打印。